

标段编号：2605-440307-04-01-570921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门急诊检验和急诊科改造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广东乐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8月15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基本信息	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企业类型其他相关证明原件扫描件（参考“第三章 附件 3”格式要求提供）
2	企业近 5 年同类工程业绩	企业近 5 年（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3 项，并提供目录，超过部分按提供资料前 3 项计取）。1、证明材料：在建工程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原件扫描件（应体现工程名称、项目概况、合同价、单位名称、合同签订时间等）、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竣工的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报告、业绩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未体现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2、业绩需列表汇总，汇总表需体现出工程名称、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等内容。（按“第三章 附件 4”格式要求提供）
3	近 3 年履约评价	投标人提供近 3 年（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工程类项目履约情况；（不超过 3 项，若超过 3 项，招标人仅对前 3 项履约进行复核及统计）。证明材料：履约证明等扫描件，以履约证明上载明的时间为准。一个项目的履约评价只计 1 项。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未能清晰体现关键信息或证明材料前后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按“第三章 附件 5”格式要求提供）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一、企业基本信息

附件 3:

企业基本情况汇总表

企业注册名称	广东乐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金 (万元)	3800 万	建立日期	2020 年 1 月 8 日
企业法人代表	陈冰奇	企业技术人员数量（人）		41	
企业类型	小型企业				
企业资质情况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联系人	郑创鹏	联系电话	15015191051	邮箱	GDlz8880@163.com

注：1、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及其他相关证明原件扫描件。

2、如果表中填写的内容与查询结果不一致，将视为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的情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1LFJ46

营业执照



名称 广东乐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冰奇

成立日期 2020年01月08日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尚景社区龙翔大道9009号珠江广场A1栋14E

重要提示

-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3年06月28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708369

企业名称: 广东乐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1LFJ46

法定代表人: 陈冰奇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尚景社区龙翔大道9009号珠江广场A1栋14E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28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5月02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341620

企业名称: 广东乐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1LFJ46

法定代表人: 陈冰奇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尚景社区龙翔大道9009号珠江广场A1栋14E

有效期: 至2030年08月12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5年08月12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L344341024

企业名称: 广东乐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1LFJ46

法定代表人: 陈冰奇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尚景社区龙翔大道9009号珠江广场A1栋14E

有效期: 至 2029年01月08日

资质等级: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4年01月0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1LFJ46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0]022135

企业名称：广东乐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冰奇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尚景社区龙翔大道9009号珠江广场A1栋14E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6年03月24日 至 2029年03月23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0年03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企业性质承诺书

致招标人： 广东乐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 门急诊检验和急诊科改造工程（工程名称）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出以下承诺：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 民营企业。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 广东乐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陈丹奇

日期： 2026 年 8 月 15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联合体）参加北京中医药大学深圳医院（龙岗）（单位名称）的门急诊检验和急诊科改造工程（项目名称）招标投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广东乐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 从业人员 41 人，营业收入为 14740.18 万元，资产总额为 4507.30 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划分标准，属于（建筑业）行业的（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东乐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8 月 15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招标人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中标的，投标人属于招标项目所属行业的中小企业且提供声明函后，方可适用该条款。

二、企业近 5 年同类工程业绩

附件 4:

企业近 5 年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广东乐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竣工验收时间
1	梅州市丰顺县乡村振兴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一期）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装饰装修工程-二工区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空调格栅、小披檐、窗花、成品窗套、店招、PVC 字体、墙面真石漆、瓷砖面清洗、脚手架等全部工作内容全部工作内容。	1555.96963	2025.1.11
2	徐闻鼎龙城（一期）项目保交房续建工程公共区域装饰装修工程及机电安装工程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公共区域装饰装修工程及机电安装工程	1436.4172	2025.8.20
3	珠海东方外语实验学校 2025 年暑假宿舍改造装修工程	珠海东方外语实验学校	2-4 层学生宿舍、走廊改造装修	501.379531	2025.6.26

填表说明：企业近 5 年（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3 项，并提供目录，超过部分按提供资料前 3 项计取）。1、证明材料：在建工程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原件扫描件（应体现工程名称、项目概况、合同价、单位名称、合同签订时间等）、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竣工的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报告、业绩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未体现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2、业绩需列表汇总，汇总表需体现出工程名称、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等内容。

1、梅州市丰顺县乡村振兴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一期）项目
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装饰装修工程-二工区

编号：CRECSH-MZFS-专业分包-2025-002

梅州市丰顺县乡村振兴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一
期）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装饰装修
工程-二工区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 广东乐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上海市宝山区

签订日期：

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承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分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广东乐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 装饰装修工程-二工区 工程专业分包事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梅州市丰顺县乡村振兴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一期)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装饰装修工程-二工区

1.2 工程地点: 广东省梅州市丰顺县

1.3 分包范围: 施工图范围内的装饰装修工程-二工区

1.4 工程内容: 空调格栅、小披檐、窗花、成品窗套、店招、PVC 字体、墙面真石漆、瓷砖面清洗、脚手架等全部工作内容全部工作内容。

1.5 分包工程数量: 空调格栅 4053m²、小披檐 10427 m²、窗花 6088m²、成品窗套 2379m、店招 3614m²、PVC 字体 1200 个、墙面真石漆 69343 m²、瓷砖面清洗 12860m²、脚手架 98794m² 等(具体见附件一《工程量清单》)。

附件一《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为预算数量,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实际结算数量以设计图纸和技术交底为基础,并以乙方实际完成、依据《工程量清单》中的计量规则由甲方工程技术人员收方、技术负责人审核签认、预算合同人员复核、监理和业主认可的合格工程数量为准。工程量清单的任何错误和遗漏,不能免除乙方根据合同规定的义务和按图纸、规范履行合同的义务。乙方同意甲方有权根据施工需要调整乙方承包范围内的施工项目和施工数量,不得因此而提出索赔。

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所采取的措施工作(包括迎检、安全文明施工、缺陷修复等)和合同中未明示但属于完成合同工程的必须工作。与完成本合同工程相关的其他所有工作内容。

2. 合同价款

2.1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含税单价固定不变,税率随政策变化做相应调整。本合同暂定总价 15559636.30 元(大写: 壹仟伍佰伍拾伍万玖仟陆佰叁拾陆元叁角整),其中不含税价款 14274895.69 元(大写: 壹仟肆佰贰拾柒万肆仟捌佰玖拾伍

甲方代表:  第 1 页/共 44 页

乙方代表:



元陆角玖分)，增值税 1284740.61 元（税率 9%，大写：壹佰贰拾捌万肆仟柒佰肆拾元陆角壹分），最终总价以经甲方签认的乙方实际完成的合格工作量乘以清单固定综合单价（不含税）-各项扣款+税金为准。

2.2 本合同单价是按总包合同质量标准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所有工作内容的综合单价，除《工程量清单》中注明的以外各项目合同单价中已包含了乙方为完成各项目需要的劳务、小型机械、辅助材料及配件、水电气、安装、缺陷修复、利润、环保、文明施工、调遣（进出场）、临时工程的建设与拆除、治安管理等费用，动力费用（燃油、电力等）；材料、设备二次倒运费；工料机涨价引起的风险费用；测量复核引起的临时停工费用；建设单位、监理等检查引起的停工费用；各类社会保险及伤害险等保险费用；甲供材料、周转料、机械设备的看护费用；管理费用；第三方配合费或其他在施工中需要乙方配合的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

2.3 因变更设计或其他原因增减的工作项目和数量按照双方确认的固定综合单价办理。单价中未列明的项目，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未列明的工作项目双方未签认的，比照《工程量清单》中相类似细目进行组价。

2.4 本合同清单固定综合单价是根据甲乙双方在招投标、竞争性谈判文件等明确的价格，是双方在充分考虑市场环境和生产要素价格变化的风险对合同价的影响后商定的合同价格，已经充分考虑了自乙方进场到工程验收期间包括但不限于因变更设计、自然灾害、便道、水电、甲供材料、甲方机械、工序衔接、事故处理等各种因素造成停工而导致乙方人员、机械、物资等所有损失，除本合同和招标文件中明确的调价条款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原因引起的停工为由向甲方提出索赔或要求调整合同价。清单固定综合单价已包括了甲方应与乙方结算的所有款项。除此之外，甲方再无其他结算和付款义务。

2.5 如乙方未能按照甲方文明施工要求执行，甲方有权自行委派人员负责并根据实际发生费用从乙方结算款中进行扣除，乙方不得由此提出索赔。人员由甲方统一聘请及管理，薪酬由甲方按每月考勤进行代付。

3. 合同工期

3.1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365 天。

暂定开始工作日期：2025 年 1 月 12 日，暂定结束工作日期 2026 年 1 月 11 日。工期如需顺延，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3.2 详细施工计划（含节点计划）甲方将根据业主总工期及分项工期要求另文下达，作为本合同附件，乙方必须严格执行。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工期组织施工，确保甲方总工期目标的实现。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甲方损失的费用由乙方负担；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工

甲方代表：朱明东，第 2 页/共 44 页

乙方代表：



期延误，工期顺延。如因业主调整工期，本合同工期相应调整，乙方不得因此提出索赔。乙方作业期限超出分段节点期限，则每日按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额的20%。（提示：如签订合同时可以确定合同分项工期应约定具体的分项工期，或者在履行中应注意双方签字确认分项工期。）

3.3 本合同中对于工程工期暂无法确定时，开竣工时间以甲方施工计划安排为准。

3.4 为保证工期，乙方须按附件三《乙方主要进场机械设备表》中所列项目组织机械进场，并于2025年1月12前全部到位，进场前双方必须办理检验手续。

3.5 乙方作为有经验的承包人，应当预见到中标后各种原因造成的停工、窝工损失，在投标和签订合同时已考虑到以上因素可能造成的损失。因各种原因造成乙方承担的工程不能及时开工，风险费已计入工程量清单的各项单价中，甲方不再补偿。

3.6 若乙方严重影响甲方施工进度累计超过28天的，甲方有权变更或者解除合同，并重新挑选施工队伍进场。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退场通知书后3日内退场完毕。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责任及甲方重新挑选施工队伍进场施工的费用以及甲方所接受的罚金、索赔等费用与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扣除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4. 质量标准（依据总包合同的约定予以说明，必须与总包合同一致或高于总包合同）

4.1 工程质量：按承包合同（指甲方与业主、建设单位签订的施工总承包合同或其他承包合同）关于质量的约定、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执行：

施工规范执行《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质量规范》JGJ 130-2011、《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10-2024；

验收质量标准为《建筑施工脚手架安全技术统一标准》GB 51210-2016、《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10-2024。

4.2 本工程必须达到业主、建设单位质量评定标准：《建筑施工模板和脚手架试验标准》JGJ/T414-2018、《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10-2024。同时，具体施工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4.2.1 乙方应按本工程采用的施工技术规范，甲方提供的施工图及下发的技术交底要求，合理组织施工，加强质量控制，确保工程质量。

4.2.2 甲方按总包合同约定的有关质量标准对乙方完成的工作进行验收。如果质量不符合标准，乙方必须返工修复，其费用损失由乙方承担，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又无法修复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包括业主质量罚款等全部经济损失，且工期不予顺延，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甲方代表：第 3 页 / 共 44 页

乙方代表：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时起生效，至双方合同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后终止。

22.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附件一：工程量清单
- 附件二：甲供材料供应清单
- 附件三：乙方主要进场机械设备表
- 附件四：安全生产协议书
- 附件五：班组长安全质量责任书
- 附件六：环保协议
- 附件七：治安包保责任书
- 附件八：不拖欠民工工资承诺书

以上文本已经双方充分协商，甲方已向乙方提示合同条款，乙方已充分理解并自愿接受上述条款内容。

甲方（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2025年1月11日

2025年1月11日

甲方代表：



第 23 页 / 共 44 页

乙方代表：



2、徐闻鼎龙城(一期)项目保交房续建工程公共区域装饰装修工程及机电安装工程

中建

CSCEC

合同编号：中建四局 05 04 2025 001 03 003

徐闻鼎龙城(一期)项目保交房续建工程 公共区域装饰装修工程及机电安装工程 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徐闻鼎龙城(一期)项目保交房续建工程】

甲方：【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乐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8月20日】

签订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人：【广东乐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乙方已对【徐闻鼎龙城(一期)项目保交房续建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甲方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并认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分包工程分包作业承包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徐闻鼎龙城(一期)项目保交房续建工程公共区域装饰装修工程及机电安装工程】

1.2 工程地点：【湛江市徐闻县】

1.3 工程结构：【框架结构】

1.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范围内的【公共区域装饰装修工程及机电安装工程专业分包】（以下简称本分包工程）。施工范围及数量为暂定，实际施工过程中有可能存在承包人根据实际施工情况增加或减少分包人的施工内容。

1.5 分包模式：专业分包。

1.6 分包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采购、材料装卸车及场内外运输、放样、划线、下料、试焊验证、焊口脱脂去污、杆件焊接组装及固定、焊缝检查、角磨机打磨焊缝、焊缝抛光、消防通风扶手表面清理、消防通风表面处理、成品保护、工完场清等与本分包工程相关的全部工作内容。】

1.7 分包工程所需资质等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及以上资质、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1.8 乙方资质等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

有效期：【2028年12月22日】。

乙方承接本分包工程资质是否合规：合规☒ 不合规☐

1.9 乙方的企业性质：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性质由乙方根据（1）工信部官网：“中小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网址 <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2）工信部微信小程序：“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两种渠道自测确定。

乙方应保证其企业规模的真实性。如乙方提供信息不实，经甲方查证后，将按照《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分供商资源管理办法》中的《不良行为分供商禁用处理标准》第19项对乙方严格实施禁用管理。

1.10 乙方是否属于“专精特新”企业：是☐ 否☒

二、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8】月【21】日（此为暂定时间，具体以甲方发出的进场通知单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2025】年【10】月【30】日（以本分包工程最终通过验收时间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70】天。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完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具体如下：

- （1）18-21#楼于2025年8月30日前；
- （2）15#-17#楼于2025年10月30日前
- （3）12#-13#楼需于2025年10月30日前交付；
- （3）22#、23#、32#楼需于2026年6月30日前交付；
- （4）25#、26#、27#楼需于2025年10月30日前完成

本分包合同工期已综合考虑法定节假日（特别是中秋、春节等重要节假日）、非极端不利天气、中高考、两会及其他政府会议、农忙、

扰民与民扰、城管管制、甲方或建设方或政府部门领导检查、观摩、工地现状、空气污染预警、环保政策要求、交叉施工、配合施工的等待时间等对工期产生的影响，乙方承诺不因此类原因提出任何有关的工期和费用索赔。

三、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及创优目标

3.1 质量标准：【通过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及甲方验收】，创优要求：【/】，并符合【/】标准。因创优创奖所发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再另行调整。

3.2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JGJ59-2011》合格要求。杜绝重伤死亡事故，控制轻伤事故，轻伤率【2】‰以内；杜绝机械设备事故、火灾事故和公共安全事故、防止职业病发生；创优目标：【/】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4.1 签约合同价（含增值税）为：暂定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叁拾陆万肆仟壹佰柒拾贰元整】（¥【14364172.00】）。此合同价为暂定价，最终以甲方确认的实际结算值为准。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壹拾柒万捌仟壹佰叁拾玖元肆角伍分】（¥【13178139.45】），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捌万陆仟零叁拾贰元伍角伍分】（¥【1186032.55】），税率【9】%。

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的价格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时间为准。

4.2 合同价格形式：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具体单价详见后附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以下简称综合单价表）。

综合单价表中不含税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

①人工费、材料费（甲供材除外）、小型机械费、管理费、利润、资金使用费、资金补偿费除增值税外的其他全部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个人所得税、合同

印花税、企业所得税、车船使用税以及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所有税费)；

②设备进退场及场外运输费用、材料和设备的场内水平运输及二次及多次倒运费用、二次进场费、专用工具费、缺陷修复费、成品保护费、水电费、措施费(如垃圾清运、现场二次及多次搭拆施工用架子及吊篮、后期服务等费用)、施工降效费、超高费、运输费(含运输保险费)、深化设计费；

③外经证办理费用、进入工程所在地备案费用、意外人身保险等所有保险费、承包范围内的材料检测及检验试验配合费、第三方检测、验收配合费、安全监督费用、地下障碍物清除费用、交通费、保洁费、风险费用、协调及完成本分包工作内容的安全费用、技术费用、措施费用、乙方自有人员(包括管理人员及劳务工人)的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及当地政府部门规定的其他险种等与完成本分包工程相关的全部费用；

④因疫情常态化防控发生的各种防疫费用。

4.3 工程量计算规则：【《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

4.4 其他

4.4.1 所有应由乙方向行政管理部门交纳的费用、人员进出场费用和相关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均由乙方承担并自行缴纳。本合同中的所有税费，由乙方按照国家相应规定自行缴纳。乙方人员(包括管理人员和劳务工人)的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及政府部门规定的其他险种等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由乙方承担并自行缴纳。

4.4.2 水电费：乙方水电使用费用约定：

【根据中期计价和最终结算额的【0.75】%计取并扣除。

若工人宿舍为外租房，水电设施由乙方自行解决，乙方按时交纳水电费并承担因房屋租赁引起的一切责任。】

先拟定且未予协商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建四川交通投资建设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正林

日期：2025年8月21日

乙方：广东乐筑建设工程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永奇

日期：2025年8月21日

3、珠海东方外语实验学校 2025 年暑假宿舍改造装修工程

珠海东方外语实验学校 2025 年暑假宿舍改造装修 工程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ZHDF-GCHT-2025-001

工程名称：珠海东方外语实验学校 2025 年暑假
宿舍改造装修工程

甲 方：珠海东方外语实验学校

乙 方：广东乐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26 日

签订地点：香洲区南屏镇十二村珠海东方外语实验学校基建办



珠海东方外语实验学校 2025 年暑假宿舍改造装修工程承包合同

发包人：珠海东方外语实验学校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广东乐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珠海东方外语实验学校 2025 年暑假宿舍改造装修工程

1.2 工程概况：2-4 层学生宿舍、走廊改造装修；招标人安排的其它零星工程

1.3 工程地点：珠海市香洲区南坪镇十二村东方外语实验学校

1.4 工程内容：学生宿舍改造装修及其他零星工程

1.5 资金来源：自筹

二、 工程承包范围

2.1 2-4 层学生宿舍、走廊改造装修：过程中要充分配合施工组织，按甲方的抢工要求按序施工。

2.2 招标人安排的其它零星工程；如本合同承包范围界定未尽详细而产生歧义，由招标人书面予以明确的工程内容，中标人应无条件服从招标人现场的需要而进行施工。

2.3 甲方提供主材为：地砖、墙砖、条砖、电线。其余材料由乙方提供。

2.4 除非事先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承包范围及内容的任何一部分或全部转包或分包他人。一经发现乙方存在转包或分包行为，甲方有权随时与乙方解除合同而不予支付任何费用。

2.5 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际需要，增加或取消部分工程或部分项目，双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条款进行竣工结算，且承包人同意不会因减少部分工程或部分项目而向发包人主张任何索

赔。

三、 合同工期

3.1 工期

工期 42 天，暂定开工日期为：2025 年 7 月 14 日，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开工令为准。

3.2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8 月 25 日

上述工期包括进场准备、公休及假期、恶劣天气、退场及清场。除按合同规定外，上述工期不能延长。节点工期按相关合同约定执行。

3.3 施工过程中，乙方应积极主动组织施工，施工期间不予进行工期签证（因甲方单方面原因除外）。

3.4 但若遇下列情况发生，乙方按法规所规定的程序申报工期签证，经甲方或其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甲方后，则工期可以顺延，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3.5.1 6 级以上地震。

3.5.2 连续 4 小时以上持续 8 级以上大风。

3.5.3 日降雨量为 120MM 以上。

3.5.4 其他法律上认可的不可抗力情形。

3.5 本工程如因施工用水电未能接通，乙方应自行配备发电机，确保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工期不因现场水电影响而顺延。

3.6 乙方承诺按时完工，若不能按合同工期完成，则每拖延一天，乙方付给甲方人民币壹万元的工期违约金。

四、 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为综合单价包干计价模式，暂定总价为（小写）5,013,795.31 元（大写：伍佰零壹万叁仟柒佰玖拾伍元叁角壹分），其中税金（小写）146,032.87 元（大写：壹拾肆万陆仟零叁拾贰元捌角柒分），不含税暂定总价为（小写）4,867,762.44 元（大写：肆佰捌拾陆万柒仟柒佰陆拾贰元肆角肆分），税率为 3 %，详见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4.2 本工程综合单价包干，按实结算；综合单价包括乙方按合同要求完成单项工程量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施工措施费（含夜间施工）、规费、管理费、利润、税金、施工水电费、办理施工手续相关费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详见合同附件，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方：珠海东方外语实验学校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珠海分行

税号：52440402X17506278U

账号：723766290116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26 日

乙方：广东乐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
步支行

税号：91440300MA5G1LFJ46

账号：44250100000800003751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26 日

三、近 3 年履约评价

附件 5：广东乐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近 3 年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广东乐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评价等级	评价时间	备注
1	汕头市潮南区两英镇党群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汕头市潮南区两英镇人民政府	优	2024. 9. 27	
2	珠海东方外语实验学校	珠海东方外语实验学校 2025 年暑假宿舍改造装修工程	优	2026. 3. 27	
3	河源市源城区教育局	河源市源城区大鹏幼儿园改扩建工程	优秀	2026. 4. 30	

注：投标人提供近 3 年（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工程类项目履约情况；（不超过 3 项，若超过 3 项，招标人仅对前 3 项履约进行复核及统计）。

证明材料：履约证明等扫描件，以履约证明上载明的时间为准。一个项目的履约评价只计 1 项。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未能清晰体现关键信息或证明材料前后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1、两英镇党群服务中心

工程项目施工企业履约情况评价表

2024 年 9 月 27 日

工程名称	汕头市潮南区两英镇党群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	两英环市东路陈库路段北侧
中标价	3683972.40 元	建造师	杨宇
建设单位	汕头市潮南区两英镇人民政府	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两英镇雷英北路
施工单位	广东乐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尚景社区龙翔大道 9009 号珠江广场 A 1 栋 14E
建设单位评价意见	评价内容	评价意见	不合格意见理由说明
	现场管理人员到位情况	☒ 优 ☐ 良 ☐ 合格 ☐ 不合格	
	工程进度控制情况	☒ 优 ☐ 良 ☐ 合格 ☐ 不合格	
	质量管理情况	☒ 优 ☐ 良 ☐ 合格 ☐ 不合格	
	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管理情况	☒ 优 ☐ 良 ☐ 合格 ☐ 不合格	
	民工工资支付情况	☒ 优 ☐ 良 ☐ 合格 ☐ 不合格	
	履约整体评价	☒ 优 ☐ 良 ☐ 合格 ☐ 不合格	
建设单位（盖章）  2024 年 9 月 27 日			

2、珠海东方外语实验学校 2025 年暑假宿舍改造装修工程

履约评价情况反馈表

(评价单位) 名称	珠海东方外语实验学校		评价期限		
企业名称	广东乐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尚景社区龙翔大道 9009 号珠江广场 A1 栋 14E	
法定代表人	陈冰奇		项目负责人		
工程名称	珠海东方外语实验学校 2025 年暑假宿舍改造装修工程		承包范围	2-4 层学生宿舍、走廊改造装修;招标人安排的其它零星工程	
工程地点	广东省-珠海市		工程合同价	501.379531 (万元)	
开工日期	2025 年 7 月 14 日	竣工日期	2025 年 8 月 25 日	工期	天
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机构人员配备及技术经济实力 (25 分)				24	
工程实施过程管理 (45 分)				44	
工期控制 (15 分)				15	
协调配合与服务 (15 分)				14	
合计 (满分 100 分)				97	
备注:					
评价单位对该企业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珠海东方外语实验学校 建设单位公章 2026 年 3 月 27 日					
评价等级	优秀 ☒ 良好 ☐ 较好 ☐ 一般 ☐ 差 ☐				

3、河源市源城区大鹏幼儿园改扩建工程

履约评价情况反馈表

(评价单位) 名称	河源市源城区教育局		评价期限			
企业名称	广东乐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尚景社区龙翔大道 9009 号珠江广场 A1 栋 14E		
法定代表人	陈冰奇		项目负责人	林桂周		
工程名称	河源市源城区大鹏幼儿园改扩建工程		承包范围	施工内容包括建筑工程、装饰工程、市政工程、绿化工程、安装工程等。		
工程地点	广东省河源市		工程合同价	307.6984 (万元)		
开工日期	2025 年 5 月 15 日	竣工日期	2025 年 12 月 26 日	工期	天	
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机构人员配备及技术经济实力 (25 分)					24	
工程实施过程管理 (45 分)					44	
工期控制 (15 分)					15	
协调配合与服务 (15 分)					15	
合计 (满分 100 分)					98	
备注:						
评价单位对该企业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河源市源城区教育局 建设单位公章 2026 年 4 月 30 日						
评价等级	优秀 ☒ 良好 ☐ 较好 ☐ 一般 ☐ 差 ☐					